

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巩科工信〔2021〕101号

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备案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企业：

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，现将《巩义市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基本情况表

2021年12月27日



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备案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施好巩义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，积极培育高新技术后备企业，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17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08〕36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是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，创新基础较好、发展潜力较大、经过培育有可能发展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市科工信局负责指导、管理和监督全省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培育工作，备案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报备名单。各镇（街道）牵头，负责辖区内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的筛选、报备和培育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条件和程序

第四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1、企业在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2、企业主营产品（服务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

域。

3、企业在近2至3年内有望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,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,对其主要产品(服务)的核心技术形成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。

4、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%,其中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5%以上。

5、企业财务管理规范,有能力设立研究开发费用辅助账;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%;具有较好的成长性。(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,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)

第五条 申请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,应提供以下材料:

1、《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基本情况表》(附件1)

2、企业营业执照;

3、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,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);

4、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(实际年限不足两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)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(服务)收入情况明细表;

5、企业职工人数、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

说明；

（六）企业创新能力和经营实力证明材料（如：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、奖励证书、用户报告、生产批文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、立项证明等其它证明材料）。

第六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备案程序如下：

1、申报：企业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报送申请材料；

2、审查：市科工信局牵头，会同财政、税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确认；

3、备案：经审查通过的高新技术后备企业，报送市科工信局备案，备案通过后入库巩义市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。

第七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资格自发文之日起有效期三年，到期或有效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其后备资格自动失效。

第八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有效期内应按要求向市科工信局办公室，报送相关统计数据，并积极参加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有关培训活动。

第九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经营业务、生产技术活动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或发生更名的，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科工信局报告。

第三章 支持措施

第十条 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储备企业，主要支持政策为：

1、省、郑州市、巩义市三级加大培训力度，每年开展培训会，重点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解析、申报程序、材料编写、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、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培训辅导。

2、各镇（街道）要积极引导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申请自主知识产权，跟踪辅导企业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条件，指导帮助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工作。

3、巩义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后备企业予以同等优先支持。

4、省、郑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予以同等优先支持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后备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，应取消其资格：

- 1、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2、有偷、骗税等行为的；
- 3、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的；
- 4、有环境、知识产权等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。

第十二条 参与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备案工作的各类机构和

人员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，并对申报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违反纪律的，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

巩义市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基本情况表

一、企业基本信息					
企业名称					
注册时间		注册资金 (万元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企业注册地		通信地址			
所属高新技术领域（按照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填写）					
法定代表人		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
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
上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				☐ 是 ☐ 否	
是否郑州市科技型企业	☐ 是 ☐ 否	是否建立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		☐ 是 ☐ 否	
是否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	☐ 是 ☐ 否	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间		☐ 2022年 ☐ 2023年 ☐ 2024年	
企业简介： 					
二、主要产品或服务					
序号	产品或服务名称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
4							
三、上年度人员状况（单位：人）							
职工总数		科技人员数		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			
四、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单位：件）							
I 类 知识产权	发明专利	植物新品种	国家级农作物品种	国家新药	国家一级中药	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	I 类知识产权合计
II 类 知识产权	实用新型专利		外观设计专利		软件著作权		II 类知识产权合计
五、企业经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			
相关指标	2019 年		2020 年		2021 年		
资产总额							
净资产							
销售收入							
利润总额							
研究开发费用总额							
单位意见： 法定代表人： （企业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

填表人：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